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交通部簽准訂立
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公司第1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99年12月10日交人字第099006548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公司第1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01年1月13日交人字第101000084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公司第2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03年12月29日交人字第103003933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公司第2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05年1月25日交人字第105080017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公司第3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08年1月22日交人字第108080012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公司第4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11年8月5日交人字第111501087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公司第5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12年6月12日交人字第112500790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公司第5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交通部113年3月8日交人字第1132100401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由交通部發起設立，定名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G606021 航空站經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 二、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
- 五、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
- 七、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玖億伍仟柒佰參拾柒萬元，分為參拾玖億玖仟伍佰柒拾參萬柒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

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 二、本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 三、本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發行之審議。
- 四、本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本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以本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 七、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八、本公司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 九、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 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 十二、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
- 十三、其他依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其他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由交通部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除依法令召集外，以每三個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僅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有關董事會擬議決之重大事項，公股代表董事在會議召開前，應依據交通部規定，先召開會前會或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先期陳報交通部核示後，於會議時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議結論陳報交通部。

第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營業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四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法令與本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一切業務並督促所屬事業人員，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總經理，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依規定期限分送各主管機關：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歷年虧損。
- 二、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三、賸餘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國際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額部分，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記載事項，悉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